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发出。2022 年 8 月 16 日,会议在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 99 号 升伟晶石公元 11 栋 4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13 人,亲自出席会议董事 12 人,董事徐梓耀因工作原因委托副董事长刘赟东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 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叶建桥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投资建设重庆龙兴赣锋能源站项目的议案》:

按照国家"碳达峰、碳中和"能源目标要求和能源产业发展方向,为落实公司"十四五"战略发展规划,积极拓展新业务空间,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两江长兴电力有限公司通过下设的项目公司投资建设重庆龙兴赣锋能源站项目。本项目以天然气分布式能源方式,为重庆赣锋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锋锂电")在重庆两江龙兴园区年产 20GWh 的新型锂电池研发及生产基地提供冷热电三联供,主要保障其电力、蒸汽及生产厂房恒温要求。同时,在满足国家对相关能源站热电比强制要求的基础上,满足向周边企业供热、供冷的需求,提升能耗效率。本项目动态总投资不超过 67,321 万元,拟建 2×50MW 级燃气轮发电机组,总出力约 120MW,设计年发电量约 8.62 亿 kWh (其中站用电损耗 3%)、产生热能 210 万 GJ。根据《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及《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重庆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规定,本项目实施还需经有权单位核准。

投资建设龙兴赣锋能源站项目有利于公司开拓分布式能源和用户侧综合能源市场,提升公司业绩,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投资建设江西九江诺贝尔濂溪工厂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二期)的议案》;

为积极践行国家"碳中和、碳达峰"能源目标,推动公司综合能源业务发展,进一步夯实江西九江城市综合能源业务模式,会议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公司九江三峡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装机容量为 21.9MW 的九江诺贝尔濂溪工厂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二期),并按当地政策要求配置 3MW/3MWh 的储能系统,动态投资不超过 9,248.71 万元。本项目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与九江诺贝尔按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合作,运营期 20 年。按照江西省投资光伏项目的规定,本项目实施还需履行相关备案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投资设立项目公司建设重庆涪陵临港经济区首期屋顶光伏项目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网内电源发电能力,巩固发展基本盘,深化与重庆涪陵临港经济区相关合作,会议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公司重庆涪陵聚龙电力有限公司出资5,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并由该公司投资建设重庆涪陵临港经济区首期屋项光伏项目,项目装机容量11.54MW,动态投资不超过4,550.37万元。按照重庆市投资光伏项目的规定,本项目实施还需履行相关备案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投资建设广东用户侧储能项目的议案》:

为协同公司市场化售电业务发展,拓展广东区域"售电+储能"业务规模,提高储能规模化盈利能力,会议同意公司下属控股公司长电能源(广东)有限公司投资不超过 6,192 万元在广东省内建设用户侧储能项目,该项目涉及用户 15个,合计容量 34.4MWh。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会议同意根据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有关要求,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准则解释第 15 号,并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

大影响。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 2022-048 号)。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和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司财产安全,有效防范和化解担保风险,会议同意公司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 2022 年 8 月 18 日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规则》的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第七项议案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公司独立董事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对第五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八日